

# 全区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 100 问

(防控知识篇)

## 1. 关于新冠肺炎是怎么暂命名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暂命名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英文名称为“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简称“NCP”。（出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冠肺炎暂命名事宜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2号）

## 2. 新冠肺炎的主要症状是什么？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发热、乏力、干咳为主要表现。少数患者伴有鼻塞、流涕、腹泻等症状。（出自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

## 3. 新型冠状病毒的潜伏期为多长时间？

新型冠状病毒的潜伏期一般为1-14天，多为3-7天。（出自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

## 4. 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源有哪些？

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源主要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患者，无症状感染者也可能成为传染源。（出自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

## 5. 新型冠状病毒的主要传播途径是什么？

新型冠状病毒的主要传播途径为经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气溶胶和粪口等传播途径尚待明确。（出自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

## 6. 哪些人容易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人群普遍易感。（出自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

## 7. 如何做好新冠肺炎的自我防控？

尽量居家，不走亲访友、聚会聚餐，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做到勤洗手、多通风，正确佩戴口罩。（出自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

## 8. 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前针对师生应做好哪些措施？

建立教职员工和学生假期行踪和健康监测机制。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清重点人群底数并建档。了解患病人员发病情况，摸清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数量及其在各院系（年级）、班级的分布，返校前14天的健康状况。收集所有返校师生的健康卡，掌握师生返校前14天的可疑接触经历、旅行经历和身体健康状况。健康卡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根据排查结果和学校防控条件，制定师生分期分批返校方案。安排好重点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后方可返校。决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上学（上班）。妥善安排因疫情误课学生的补课或网络教学工作。（摘自《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学校安全的通知》）

### 9. 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前应做哪些防控准备工作？

配备足量的测温计、消毒液、口罩、应急药品、器械、各类防护用品等物资。在校医院、卫生室（保健室）设置相对独立的健康观察和管理的场所，用以暂时留观身体不适的师生。寄宿制学校做好对疑似病例、确诊病例、轻症病例发病后密切接触学生进行留校医学观察的预案和准备工作。优化工作流程、开展环境消毒、避免交叉感染。（摘自《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学校安全的通知》）

### 10. 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后应采取哪些防控措施？

开学时立即启动入校体温检测制度，严控进校人员管理，有条件的学校在教学楼内入口处等人群密集场所设置红外体温探测器，必要时测量体温后入内。每日对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晨检、因病缺勤登记与报告、复课证明等日常防控工作。不允许带病上学或上班。因病缺课（勤）人员应由校医根据医院返校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校医和保健老师应做好个人防护，预防飞沫传播和接触传播，相关废物进行有效消毒处理。全面做好校园环境清洁，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干净、整洁的校园环境。对物体表面和室内空气等定期按指引进行消毒。每天做好各类教学和生活、工作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疫情形势稳定前，不举办聚集性的活动。鼓励教职员工和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证正常作息，增强体质。（摘自《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学校安全的通知》）

11. 学校在开学后发现疑似新冠肺炎和异常情况的应怎么处置？

如发现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并戴上医用外科口罩。学校立即向所在地疾控中心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摘自《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学校安全的通知》）

12. 如何认定新冠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密切接触者指与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仅限湖北省）、确诊病例发病后，无症状感染者检测阳性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一是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二是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到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三是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人员、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或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出自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

13. 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应如何管理？

对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应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

医学观察。(出自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

14. 新冠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期为多长时间?

医学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后 14 天。(出自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

15. 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的基本策略是什么?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哪些人需实施集中隔离?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一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一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来自其他地区有不适症状的人员,一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摘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16. 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基层减负的要求是哪些学校可在校实施集中隔离观察?

具备隔离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在学校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场所集中隔离需进行隔离的大中专院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并对隔离对象提供生活保障和正常营养需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不得向隔离对象收取费用。(摘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17. 怎样照顾集中隔离观察对象?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应对隔离对象每天早晚各测量 1 次体温,详细记录健康状况。做好隔离对象的人文关怀,提供

心理干预疏导，确保隔离对象安心配合医学观察。隔离对象身体有不适症状（包括发热、寒战、干咳、咳痰、鼻塞、流涕、咽痛、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和腹痛等），一律严格按照预检分诊相关技术要求转诊至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摘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18. 新冠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应具备什么条件？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的选择及内部设施要求如下：一是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应选择下风向，相对偏远，交通便利区域；距人口密集区较远（原则上大于 500 米）、相对独立的场所。不得在医疗机构设置集中隔离场所。二是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内部根据需要进行分区，分为生活区、物质保障供应区和病区等，分区标示要明确。有保证集中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应具备通风条件，并能满足日常消毒措施的落实。三是应当具有独立化粪池。污水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进行消毒处理，定期投放含氯消毒剂，消毒 1.5 小时后，总余氯量 10mg/L。消毒后污水应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如无独立化粪池，则用专门容器收集排泄物，消毒处理后再排放，消毒方式参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19193-2015）。集中医学观察场所需提供单间，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

等、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及时进行标本采集检测排查。

（摘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19.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应配备哪些设备（器材）？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应配备红外体温探测仪或体温计、听诊器、手消、环境消毒剂等（器材）。（摘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20. 在新冠肺炎防控期间，人员被分为哪几个等级，在校学生属于哪个等级？

被分为高风险暴露人员、较高风险暴露人员、中等风险暴露人员、较低风险暴露人员、低风险暴露人员等五级，在校学生属于较低风险暴露人员。（摘自《关于印发不同人群预防新冠肺炎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的通知》）

21. 如何正确佩戴口罩？

口罩佩戴前按规程洗手，佩戴时避免接触口罩内侧，将口罩颜色深的一面朝外，颜色浅的朝里。口罩脏污、变形、损坏、有异味时需及时更换。（摘自《关于印发不同人群预防新冠肺炎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的通知》）

22. 在校学生新冠肺炎防控期间，适合佩戴那种口罩？

适合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选用性能相当产品）。（摘自《关于印发不同人群预防新冠肺炎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的通知》）

### 23. 生产生活中必须佩戴 N95 口罩才安全吗？

在抗击疫情一线，属于高（较高）暴露风险的医护人员有必要使用医用防护口罩或 N95 等级防护口罩。在医院普通门诊、病房工作的医护人员，一般只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一般社会公众既没必要，也不应提倡使用 N95 口罩。（摘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导社会公众科学按需使用口罩促进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 24. 教师、学生和在学校工作的职工应当如何佩戴口罩？

教师、学生和在学校工作的职工一般属于较低暴露风险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的医用口罩，儿童可以选用性能相当的口罩。（摘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导社会公众科学按需使用口罩促进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 25. 有哪些场合可以不佩戴口罩？

如果您本人健康，在居家、通风良好或人员密度低的场所，一般属于低暴露风险人员，可以不佩戴口罩。比如，家中没有疑似患者，也没有密切接触者、疫区回来的家人；私家车没有搭乘过疫区客人或者疑似患者；在通风条件好的露天劳动、工作，并和相邻人员保持适当距离；逛公园时没有游客聚集，有条件和周围人保持适当距离；办公室严格采取了消毒、测体温、通风措施，同事也没有疑似和密切接触者，这些情况可以不戴口罩。（摘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导社会公众科学按需使用口罩促进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 26. 儿童应佩戴什么样的口罩，应注意哪些事项？

儿童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并标注儿童或青少年颗粒物防护口罩的产品。儿童在佩戴口罩前，需在家长的帮助下，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使用说明，以掌握正确使用方法。家长应随时关注儿童口罩佩戴情况，如儿童在佩戴口罩过程中感觉不适，应及时调整或停止使用。因儿童脸型较小，与成人口罩边缘无法充分密合，不建议儿童佩戴具有密合性要求的成人口罩。（摘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导社会公众科学按需使用口罩促进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 27. 佩戴两层口罩可以更安全吗？

佩戴两层口罩不能增加安全性。（摘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导社会公众科学按需使用口罩促进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 28. 使用后的口罩能不能重复用？

除了高或较高暴露风险人员，健康人佩戴的口罩可反复多次使用，包括适当延长口罩使用时间、使用次数。（摘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导社会公众科学按需使用口罩促进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 29. 如何正确保存口罩以便再次使用？

需再次使用的口罩，可悬挂在洁净、干燥通风处，或将其放置在清洁、透气的纸袋中。口罩需单独存放，避免彼此接触，并标识口罩使用人员。（摘自《关于印发不同人群预防新冠肺炎

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0号)

### 30. 口罩什么情况下需要更换?

一般在口罩变形、弄湿或弄脏导致防护性能降低时更换。(摘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导社会公众科学按需使用口罩促进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 31. 口罩使用后应该如何丢弃处理?

健康人群佩戴过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处理。疑似病例或已经确诊者佩戴后的口罩不能随意丢弃,应视做医疗废弃物,严格按照医疗废弃物有关流程处理。(摘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导社会公众科学按需使用口罩促进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 32. 常见的消毒液有哪些种类,如何配制?

有效氯浓度500mg/L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84消毒液(标识有效氯含量5%):按消毒液和水1:100比例稀释;消毒粉(标识有效氯含量12%,20克/包):1包消毒粉加4.8升水;含氯泡腾片(标识有效氯含量5009/片):1片溶于1升水。

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摘自《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学校安全的通知》)

### 33. 如何对学校地面、物体表面进行清洁与消毒?

应当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地面可用含有效氯浓度为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拖拭,作用30分钟后再用清水拖拭干净;讲台、课桌椅、窗

台、角橱、门窗把手、床栏、电话机、开关等高频接触的部位可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作用 3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每天至少一次。（摘自《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学校安全的通知》）

#### 34. 如何对学校公共活动场所进行消毒？

对学生宿舍、教室、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可使用 0.2%—0.5% 过氧乙酸进行喷雾消毒，作用 1 小时后开窗通风；对楼道、步行楼梯、电梯间等公用设施可使用 0.2%—0.5% 过氧乙酸进行喷雾消毒作用 1 小时。（摘自《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学校安全的通知》）

#### 35. 如何对学校食堂厨房餐具进行清洁消毒？

每餐工作完毕用清洁剂如洗洁精清洁各种厨具餐具表面，并用清水冲洗干净，保持卫生。厨房地面可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拭，作用 30min 后，再用清水洗净，每天至少一次。加强餐(饮)具的消毒，餐(饮)具去残渣、清洗后，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分钟；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或采用有效氯含量为 230mg/L 溶液，浸泡消毒 30 分钟，消毒后应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 36. 如何对校车进行消毒？

日常情况下，应保持校车整洁卫生，并采取预防性消毒措施。校车每次接送学生结束后，对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司机方向盘、车内扶手、桌椅等），采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当校车上出现人员呕吐时，应立即采用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新洁尔灭等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完全清除污染物再消毒；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可用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5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擦拭或喷洒消毒。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洒一次，喷药量为 100ml/m<sup>2</sup>~300ml/m<sup>2</sup>，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次。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摘自《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

### 37. 如何对卫生间及卫生洁具进行消毒？

校园公共卫生间应每天清洁和消毒，及时清倒废弃杂物，避免蚊蝇等病媒生物滋生。可用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门把手、水龙头、马桶按钮、洗手台面等或用以上消毒液放入喷雾器中进行空间及表面喷雾至湿润，等待 30 分钟后开窗通风，清水洗净。

卫生洁具可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或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待用。（摘自《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学校安全的通知》）

### 38. 如何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通风换气？

室内场所如教室、图书馆、活动室、休息室等应当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温暖季节宜实行全日开窗，寒冷季节可在课前和课间休息期间开启教室和走廊的门窗换气，每日至少开窗 2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通风条件不良的建筑，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未使用空调时应关闭回风通道。（摘自《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学校安全的通知》）

### 39. 如何规范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洗手设施？

学校应在校园内配置足量的洗手设施，确保场所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学校应配备充足的洗手液，督促学生在入校后、离校前、饭前便后、集体活动前后等进行洗手。洗手时应采用流动水，按照六步洗手法洗手。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含醇类快速手消毒液。（摘自《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学校安全的通知》）

### 40. 如何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垃圾处理？

学校应加强垃圾的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加强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可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摘自《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学校安全的通知》）

#### 41. 如何在疫情防控期间设立应急场所？

学校应在公共场所设立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当出现人员呕吐时，应当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有效的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含氯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摘自《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学校安全的通知》）

#### 42. 对学校、托幼机构的食堂应执行什么样的食品安全制度？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